

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回流研習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4616 號函。

貳、辦理目的

- 一、提供學習扶助要點及注意事項與基本學習內容修訂重點予諮詢輔導人員。
-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學習扶助需求，充實諮詢輔導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三、透過實例分享與對話交流，提升諮詢輔導知能並能協助現場教學人員精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研習對象：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具備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學科背景之到校諮詢人員。建議優先薦派第 1 至 6 梯次入班輔導人員、第 1 至 5 梯次具備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學科背景之到校諮詢人員，且仍持續協助推動學習扶助工作者。
-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9 時 10 分至 16 時 20 分，採 GoogleMeet 線上會議室進行。
- 三、人數限制：各直轄市、縣(市)依照國中小各分科各薦派 4~5 人(請依優先順序由上至下排列填入報名表)，若超出名額則列為候補，本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報名資料後，若仍有缺額將依據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 四、報名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前彙整報名資料(附件一)，核章後免備文，連同可編輯文件檔回傳至：trico@ntnu.edu.tw。
- 五、參與研習名單通知：經本中心彙整後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相關人員。
- 六、參與本回流研習人員之申請假別，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09:10-09:40 (30min)	學習扶助方案的更新與調整重點	甄曉蘭教授
09:50-11:00 (70min)	低成就學生素養導向學習規劃	曾正宜教授 林君憶教授
11:10-12:00 (50min)	行動載具在學習扶助上的功能與應用策略實務案例	林君憶教授 李鳳華老師
中午休息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13:30-15:20 (110min)	學習扶助教學實務策略 (含行動載具與學習平臺)	國中國語文 林雯淑老師 國中英語文 莊惠如老師 吳怡慧老師 邱奕曉老師 國中數學 張廷吉組長
		國小國語文 李沛清主任 侯秋玲老師 國小英語文 林妙英老師 盧貞穎老師 國小數學 蔡嘉豪主任 魏麗枝主任
15:30-16:20 (50min)	諮詢輔導實務經驗分享 與交流	國中國語文 盧翠芳老師 藍淑珠老師 國中英語文 莊惠如老師 吳怡慧老師 邱奕曉老師 國中數學 林勇吉教授
		國小國語文 謝秀芬教師 侯秋玲老師 國小英語文 林妙英老師 盧貞穎老師 國小數學 陳智康老師

陸、GoogleMeet 連結


科目	連結	QR-Code
共同課程	https://supr.link/DpF3Z	

國中國語文	https://supr.link/HjTcK	
國小國語文	https://supr.link/fGSeI	
國中英語文	https://supr.link/r46Ly	
國小英語文	https://supr.link/jYO1V	
國中數學	https://supr.link/edSnx	
國小數學	https://supr.link/m4cRu	

陸、研習須知

- 一、參與研習人員須事前自行設置相關資訊設備，並依課程需求開啟鏡頭或麥克風參與討論。
- 二、參與研習人員請提早30分鐘線上簽到「縣市-服務單位-姓名」，各課程遲到逾10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 三、本研習採用「實名制意見調查表」作為簽退與時數認證之用，表單會在研習課程結束前 10 分鐘公告於文字訊息欄。
- 四、參與研習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五、本中心聯絡人：莊幸諺助理，02-7749-3644、謝欣樺助理，02-7749-3715。

柒、研習相關網站資訊

本計畫平臺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	
-------	---	--

附件一

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回流研習一縣市報名表

縣市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階段 (國中/國小)	領域 (國/英/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國中	國文	王大明				
國中	國文	李小華				

教育局(處)
業務承辦人員

教育局(處)
業務承辦科(課、股)主管